退休警察證之申請核發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由退休同仁向最後服務機關，填具申請書併同1吋相片2張，提出申請。(附件1申請書)

(二) 經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**審核後核發**。

(三) 申請資格**以具警察官身分之退休警察人員為限**（不含離、免職或轉任非警察機關人員），**遺失後可申請補發**。

退休警察證如下(核發樣式如附件2)

(一)正面：以108年5月1日新版格式製作，不再改版。

(二)背面職別欄：加註藍色「已退休」標楷體字樣。

(三)背面發證日期：為退休生效日。

(四)背面有效期限：一律以紅色「**一日警察，終身警察**」標楷體字樣標註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